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如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下列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除上述职权外,审计委员会还有以下职责权限: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6、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 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书面委托该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二条 审计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